



第五十七届会议

第五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26

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
行政和预算问题

副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

维持和平储备基金

大会，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说明，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，²

回顾 1992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设立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第 47/217 号、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/233 A 号和 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/218 E 号决议，

还回顾 200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将瑞士和东帝汶纳入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第 57/290 号决议，

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(S-IV) 号、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(XXVIII)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/235 号决议所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，

1. 注意到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缴款情况；³

¹ A/57/798。

² A/57/772 (第 17 段)，并见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五十七届会议，第五委员会》，第 52 次会议 (A/C.5/57/SR.52)。

³ ST/ADM/SER.B/600。



2. **赞同**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 所载的建议，并请秘书长确保这些建议得到充分执行；

3. **决定**将超出维持和平储备基金核定数额 1.5 亿美元的 33 250 000 美元，用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所需经费；

4. **请**秘书长在全面确立战略部署储备和授权前承付款项的权力后，审查该基金的数额，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提出报告。

⁴ 见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五十七届会议，第五委员会》，第 52 次会议（A/C.5/57/SR.52）。